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一、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人：指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指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团：指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转让：指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43000010022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

五金（营

属材料、矿产品、农副产品

经营期限：1997 年 6 月 23 日--2047 年 6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18376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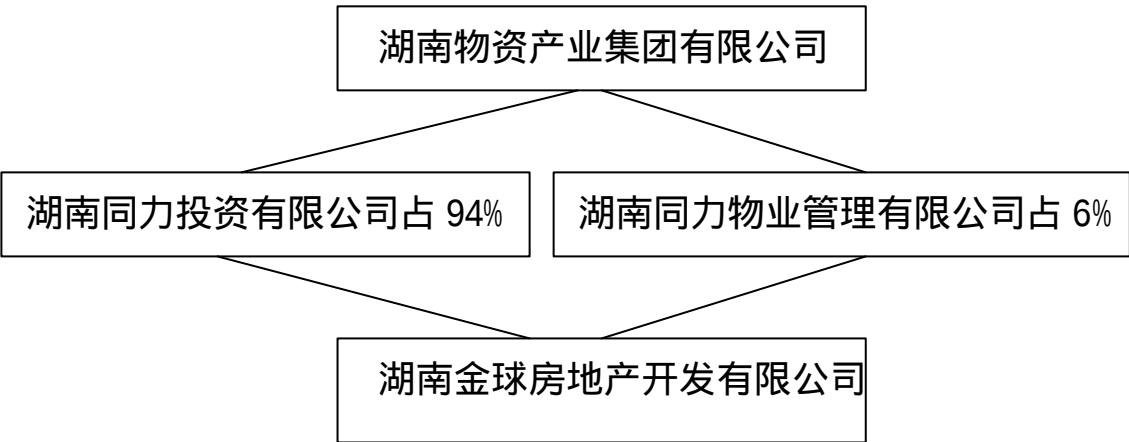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股权关系及关联人情况：

股东结构为：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4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94%；湖南同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持有人及股份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1	徐光荣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长沙市	无
2	朱政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市	无
3	贺彩霞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市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5、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长沙中院(2002) 长中执字第 203 号民事裁定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报告人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长中执字第 203 号), 裁定将南方集团所持有的南方建材 24,1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抵偿给本报告人。转让后 , 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南方建材已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案由 :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南方集团欠本报告人借款 38,000,000 元。因借款人南方集团逾期未向本报告人偿还借款 , 本报告人向长沙市中院起诉。2002 年 11 月 21 日审理法院制作 (2002) 长中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经双方签收 , 业已生效。但南方集团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报告人向长沙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南方集团没有偿付报告人 38,000,000 元 , 也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在长沙中院主持下 , 报告人与南方集团协商后 , 长沙中院于 11 月 27 日以 (2002) 长中执字第 2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南方集团持有的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24,100,000 股 (每股净资产 1.48 元) 。过户给报告人 , 冲抵南方集团所欠报告人的全部债务。

(二)本次法院裁定后,报告人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24,100,000 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 10.15%,金球公司成为南方建材第三大股东。

(三)双方已按规定于 2003 年元月 24 日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人在提交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南方建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金球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金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借款协议书。

(四)长沙中院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

(五)中国证监会及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金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荣

签注时间:2003 年 2 月 14 日